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465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張哲瑀（已終止委任）

蔡昇訓

劉晔宏

被告 詹億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柒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伍拾壹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捌仟柒佰零玖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上午1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基隆市○○區○○路000巷0弄00號，於倒車時撞擊停放於上開地點之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致系爭B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B車受損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萬8,156元（含零件5萬6,160元、工資7,814元、烤漆1萬4,182元），故依保險法第

01 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91條之2、第213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
02 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8,156元，及自起
0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4 息。

05 二、被告抗辯略以：當天係因被事故地點之社區住戶追車才會撞
06 到系爭B車等語。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8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09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10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11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12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13 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原告請
14 求被告給付7萬8,156元本息，被告則以前詞置辯，本院判斷
15 如下：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系爭A車，於倒車時碰
17 撞系爭B車，造成系爭B車受損，並賠付系爭B車修復費用7萬
18 8,156元等情，已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理賠申請書、系爭B
19 車行照、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0 單、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
21 估價單、維修明細表、受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
22 (本院卷第17頁至第25頁、第29頁至第69頁)，並有基隆市
23 警察局第四分局114年2月21日基警四分五字第1140403139號
24 函附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1頁至第110頁)，被
25 告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汽車倒車時，
26 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
27 輛及行人。」規定，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被告復未
28 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且被告
29 之過失行為與系爭B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對
30 系爭B車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
31 保險契約給付系爭B車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

01 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2 (二)另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3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04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05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6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系
07 爭B車於108年5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足憑，至112年
08 12月15日因本件事務受損時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09 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0 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
11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
12 之方法計算結果，使用之時間應以4年8月計，其汽車及附加
13 零件已有折舊，原告對於計算折舊並不爭執，應將折舊部分
14 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5 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
16 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系爭B車之零件費用5萬6,160元，
17 有原告所提估價單為憑，依上開標準計算折舊額為4萬9,447
18 元【計算式：① $56,160 \times 0.369 = 20,723$ ，② $(56,160 - 20,7$
19 $23) \times 0.369 = 13,076$ ，③ $(56,160 - 20,723 - 13,076) \times 0.3$
20 $69 = 8,251$ ，④ $(56,160 - 20,723 - 13,076 - 8,251) \times 0.369$
21 $= 5,207$ ，⑤ $(56,160 - 20,723 - 13,076 - 8,251 - 5,207) \times$
22 $0.369 \times 8/12 = 2,190$ ，①+②+③+④+⑤=49,447，小數
23 點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扣除折舊額後，原告所得請求之
24 零件費用為6,713元，加上不應折舊之工資7,814元、烤漆1
25 萬4,182元，修復系爭B車之必要費用應為2萬8,709元。

26 四、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7 給付2萬8,7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5日
2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9 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訴
31 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551元（ $28,709 \div 78,156$

01 元 $\times 1,500 = 551$)，其餘由原告負擔，爰確定訴訟費用負擔
02 如主文第3項所示。

03 六、本判決被告敗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0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
05 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情宣告被告預供
06 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0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4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5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洪儀君